臺北人事簡訊

2026年2月份

2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王崇斌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銓敘部修正「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並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製發離職與服務證明書之格式及欄位必填情形一覽表」。

(本處115.1.6北市人任字第1140163130號函轉)

●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本次修正簡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以利機關擇才用人。

(本處115.1.7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540號函轉)

●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0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A」。

(本處115.1.13北市人任字第1153000257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補充說明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l號令釋，有關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

(本處115.1.19北市人任字第1150101821號函轉)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並自114年12月30日生效；另本府114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311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畫」，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4.12.30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045號函知)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人員違法（規）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辦理。

為使同仁恪遵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旨揭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及適用對象，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事宜。

(本府114.12.31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117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9日施行。

(本府114.12.31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205號函轉)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有關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向主管機關（按，內政部）申請時間由「2個工作日前」修正為「7個工作日前」，爰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自115年1月1日起比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赴陸申請事宜。

(本府114.12.31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728號函轉)

●**人事總處函轉勞動部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並自114年12月19日生效。**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最高負責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二、依前揭解釋令略以，前開行為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負責人時，其上級機關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分別為行政院、內政部。

(本府115.1.2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889號函轉)

●**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8點、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第5點附件4、附件5、附件6，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本府115.1.6府授人考字第1150100046號函轉)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並自115年1月8日生效。**

考量本府各機關員工參與各縣市政府、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係為本市（我國）爭取運動佳績，為符時宜及明確賽事類別，並因應規範對象增訂「擔任選手以外人員」，爰配合修正該給假原則名稱及相關內容。

(本府115.1.8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5251號函知)

●**人事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及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一、人事總處為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爰訂定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二、本差額補助政策，係在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外，再加上公務預算補足，讓被保險人每胎生育之補助均達到10萬元；行政院考量上開經費均由公務預算支應，爰配合修正婚喪生育補助表內現行生育補助之限制欄二規定，明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其依各該社會保險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之金額，合計較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定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本差額補助相關事項補充如下：

（一）發給方式：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10萬元時，發給本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所稱「合併發給」，係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核發事宜，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

（二）經費來源：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所稱「公務預算」，係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

（三）發給時點：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差額補助屬新增計畫，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時點分述如次：

1、115年1月1日後且於前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由臺銀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

2、前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由臺銀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

四、配合前述規定，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以及eCPA人事服務網/「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

(本府115.1.2府授人給字第1140163013號函及115.1.16府授人給字第1150102450號函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並自114年12月28日生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上開修正規定辦理。為使各機關（構）學校作業一致，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配合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銓敘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故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該部將配合退撫法規定調整並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銓敘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本府115.1.8府授人給字第1150100280號函轉)

●配合行政院修正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訂定「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職）紀念品作業規定」，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

一、致贈對象：

（一）銓敘部、本府或本府各機關審（核）定退休（職）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

（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之退職政務人員。

（三）符合下列規定（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

助經費進用)且具有本府各機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資合計10年以上者：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僱人員。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年滿65歲退休之臨時人員，其勞動契約中定有比照發給約定。

二、致贈標準及方式：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由本府各機關或個人自行購買總額度1萬元以下具紀念價值且不得為儲值性商品之紀念品，並以一次請領為限。

(本府115.1.15府授人給字第1153000274號函轉)

●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他機關）職務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領有兼職費者之加班費支給事宜：

一、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代理）職務之職責，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並依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支給兼職費者，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且符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得支給加班費，說明如下：

（一）計支內涵：以本職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發給機關：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但經協調，得由本職機關支給。

（三）原人事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5年1月22日起停止適用。

二、本府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並依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領有兼職費者，其加班費支給應符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人事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釋辦理。

(本府115.1.28府授人給字第1150104083號函轉)

●配合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於該日（含）後到職之公務人員送審案，應於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勾選送審作業必填欄位。

(本處115.1.9北市人任字第1153000288號函轉)

●公務人員職缺經外補程序無人選及經提列考試分發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等遴才困難情形，建議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優先運用（自行遴用）專技人員，採取多元進用甄補公務人力。

(本處115.1.7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54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或依第21條之1

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本府114.12.29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176號函轉)

●**有關114年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以「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報送，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本處114.12.31北市人考字第1143011468號函轉)

●**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於不影響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之前提下，得由部分特定類別之現職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其他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

(本府115.1.8府授人考字第1150100218號函轉)

●**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以強化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對於非傳統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及司法官等)，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港澳規定相關宣導資料，並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俾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確實辦理。

(本府115.1.19府授人考字第1153000357號函轉)

●**各機關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以下簡稱報送時程表)，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相關事宜，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人事總處「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一、各機關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學期於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異常時，亦請依報送時程表所訂期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二、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另請協助告知同仁「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本府115.1.14府授人給字第1153000528號函轉)

- 永吉國中人事室蔡佩珊主任自 115 年 1 月 2 日自願退休，所遺職缺由五常國中人事室謝惠娟主任遞補，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 日生效。
- 北投國中人事室陳姿蓉主任調任逸仙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 日生效。
- 吳興國小人事室陳鳳娟主任調任新生國

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 日生效。

- 南門國中人事室歐陽琳主任調任龍門國中人事室主任，歐陽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國語實小人事室陳晏翎主任遞補，陳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松山國小人事室李玲妃主任遞補，李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福德國小人事室楊凱帆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1 月 2 日生效。
- 北水處人事室莊瓊雯科員調任兵役局人事室科員，莊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主計處人事室余璟欣科員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1 月 5 日生效。
- 交通部人事處周筠芸科員調陞士林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1 月 6 日生效。
- 新興國中人事室徐慧美主任調任士東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人事處李季燕主任秘書調陞臺北市議會人事室主任，李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遞補，康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人事處林長宏科長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內湖戶所林武弘人事管理員自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由市場處人事室林詩庭科員調陞，派令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麗山高中人事室李志義組員自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由南門國中人事室馬弘珉助理員調陞，派令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北投分局人事室林中影助理員自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 人事處管理科王暐慈科員調任北水處人事室科員，王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人事處管理科張詠筑科員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1 月 19 日生效。
- 刑事警察大隊楊智捷警務員調任中正第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內湖分局何孟珊巡官調任內湖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警察局林睿閎巡官調任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市立大學人事室劉欽釗組長調任民政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國防部莊麗婷書記調任市大附小人事室書記，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3 日生效。
- 地政局人事室李姿旻助理員調任建國高中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4 日生效。
- 產業局人事室張凱嵐科員調陞動保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15 年 1 月 25 日生效。

●115年1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 李西河前局長
- 警察局 張脩銘股長
- 警察局 于增祥前科長
-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陳正揚副分局長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蔡漢政隊長